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8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30057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以下簡稱「國出險」）契約屆滿後擬變更招標規格，以及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購買醫療旅遊保險等案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3年10月24日外秘庶字第10335531380號書函辦理，並復同年4月23日外秘庶字第10300083040號函及同年8月18日外秘庶字第10335523860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國出險」契約屆滿後，招標規格同意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因公赴非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：維持適用目前「國出險」共同供應契約，其保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萬元，保險項目分別為「意外身故」、「意外殘廢」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、「航空旅行」、「疾病住院醫療」等5項。又出差前往其他有戰爭危險地區人員之兵災保險為100萬元。



1030057007

(二)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：其保險項目及額度，仍依本院100年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1282號函所定「意外死亡及殘障」400萬元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及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辦理。

二、100年3月1日以後至現行「國出險」契約屆滿(104年3月31日)前，各機關得依前開本院100年2月25日函規定以小額採購方式購買符合歐方規定之「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」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外交部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會
2014-12-19
08:05:47
文
章